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1-022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或“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 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2021年4月2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声明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在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格;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1年4月23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21年4月23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碧琪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联系传真:010-68137466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北方国际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40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口非独立董事 口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是或否前打“√”)□是□否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1-023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或“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职工监事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2021年4月2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

3、本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声明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1年4月23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 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21年4月23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碧琪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联系传真:010-68137466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北方国际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40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是或否前打“√”)□是□否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3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天铝有限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银团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盈达碳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石河子兵团支行”)2亿元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7000万元、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5000万元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石河子农合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天铝有限已为盈达碳素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3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次天铝有限为盈达碳素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渤海信托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银团贷款提供保证担保针对的是同一授信行为,属于同一授信行为下的再次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16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天铝有限、盈达碳素、天瑞能源和天展新材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天铝有限为盈达碳素、天瑞能源、天展新材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天铝有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5,830.18
负债总额	2,721,860.43
净资产	1,723,969.75
营业收入	2,648,108.43
利润总额	168,383.65
净利润	128,403.89

(二)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细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盈达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0,402.44
负债总额	141,200.22
净资产	119,202.22
营业收入	150,501.62
利润总额	15,119.03
净利润	16,514.51

(三)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49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天瑞能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3,959.27
负债总额	37,442.15
净资产	496,517.12
营业收入	104,338.17
利润总额	36,266.81
净利润	30,826.56

(四)公司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天展新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展新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898.46
负债总额	52,656.62
净资产	30,241.84
营业收入	23,097.11
利润总额	4,504.71
净利润	3,963.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铝有限与石河子农合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12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人宣布保证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2)保证合同项下的贷款分次发放的,保证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为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担保期间为自该期限届满日起三年。(3)保证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担保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天铝有限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渤海信托签订的《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11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天铝有限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三)天铝有限与农行石河子兵团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天铝有限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650,000,000.00)。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天铝有限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天铝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融资等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18.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61.29%,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8.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61.29%;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63.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32.7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天铝有限与石河子农合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5、天铝有限与石河子农合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6、天铝有限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7、天铝有限与农行石河子兵团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3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2021年1月3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补充公告》(临2021-011),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可能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723,637股,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前次减持计划期满(2021年2月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前次减持计划期满(2021年2月3日)起3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收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截至2021年4月18日其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4月18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1,101,100股,占其减持计划中拟减持股份数量(77,723,637股)的27.1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4-12	6,408,000	0.22%	4.01
	2021-4-13	7,155,100	0.25%	3.87
	2021-4-14	7,538,000	0.26%	3.87
合计		21,101,100	0.73%	-

注:上表中的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1年4月16日收盘的当前总股本2,895,307,739股为基础计算。

鸿达兴业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前期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16,701,160股股份,占当时(2021年3月3日)公司总股本的21.68%。本次减持后,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95,600,060股股份,占当前(2021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的20.57%。

本次减持前后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41,195,745	15.51%	420,094,645	1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195,745	15.51%	420,094,645	14.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成禧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5,505,415	6.17%	175,505,415	6.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505,415	6.17%	175,505,415	6.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22日开始转股,公司总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愿换股情况而持续发生变动。截至2021年3月3日(本次变动前)收盘,公司总股本为2,844,332,650股;截至2021年4月16日(本次变动后)收盘,公司总股本为2,895,307,739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均以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均以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鸿达兴业集团减持公司股份原因为:鸿达兴业集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部分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本次减持计划的有关内容。

2、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的新产品、新领域,大力发展氢能源、大环保、稀土新材料和公共防疫产品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公司是我国第一家将液氢引入民用的公司,弥补我国民用液氢工厂的空白,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广泛合作,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法国液化空气、日本东芝等单位加强在氢能技术、装备与应用方面的合作,推动氢能产业化发展。

2、股东鸿达兴业集团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35),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支付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7、10、11项提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至提案11。

3、本次股东大会有11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第3-11项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21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支付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